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 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ZZD-2026-012

委托单位：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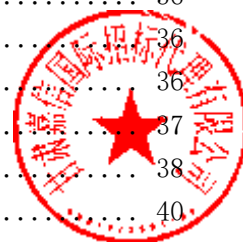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1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4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
二、 投标须知	15
2.1 综合说明	15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2.3 招标具体要求及说明	15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2.5 投标报价	17
2.6 投标有效期	17
2.7 投标保证金	17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2.9 投标文件的格式	17
2.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截止时间	18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13 开标	18
三、 询问和质疑	20
3.1 综合说明	20
3.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0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1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3.5 其他	22
四、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
4.1 招标内容清单:	23
4.2 招标内容要求及技术参数:	23
五、 销售服务要求	27
5.1 总体要求	27
5.2 销售服务	26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9
6.1.1 原则	29
6.1.2 组织	29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9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2
6.3.1 评标程序	32
6.3.2 评标方法	33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4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
6.5 废标	36
6.6 串通投标	37
6.7 无效投标	38
七、附件	40
附件 1、合同格式	41
附件 2	5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3
附件 3	54
投标函	54
附件 4	58
法人授权函	58
附件 5	59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59
附件 6	60
分项报价明细表	60
技术偏离表	61
附件 8	62
商务偏离表	62
附件 9	63
公司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 10	64
优惠条件承诺书	64
附件 11	6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5
附件 12	66
售后服务承诺	66
附件 13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7
附件 14	6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8



投标邀请函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委托，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LZZD-2026-012

2、**招标内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40 万元（最高限价：40 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0:00至2026年08月26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邮箱（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人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06号

联系人：冯磊

联系方式：136793769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联系人：张爱萍

联系方式：0931-87345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内容） 5) 项目预算：40 万元 6) 最高限价：40 万元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所属行业：工业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方： 1) 单位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06 号 3) 联 系 人：冯磊 4) 联系电话：13679376998
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3) 联 系 人：张爱萍 4)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4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货。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 24 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以上所有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第 7) 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第 7)、8) 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13	投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 如在规格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 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便于用户确认。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U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中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U盘中除了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外，须另存一份word版本的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提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0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7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



	采购。 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1	进口产品参加：不允许
2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3	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4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
25	其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供方”“乙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
- 8)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3)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二、 投标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参加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具体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对参加招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供应商须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可以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售后服务承诺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

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5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9 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4，未规定部分格式自拟。

2.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之前送达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



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拟中标供应商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寒服 ▲	1. 面料颜色：藏青色； 2. 成份：85%锦纶 15%氨纶纤维（涂层除外）； 3. 线密度（tex）经纱 5 纬纱 4.5； 4. 密度（根/10cm）：经向 1530 纬向 730； 5. 单位面积质量：155g/m ² ； 6. 内胆：可拆卸，填充白鸭绒，含绒量≥90%，与羽绒直接接触的面料应具有防钻绒性能。	210	件	
2	防寒手套	1. 外皮：头层羊皮 2. 内里：超绒内里 3. 款式：分指手套	200	双	
3	安全鞋 （棉鞋）	男棉皮鞋与毛皮靴颜色为黑色，素头、软领口、高腰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内底为涤麻合成内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	210	双	
4	雨衣	1. 执行产品技术标准：《警服雨衣 GA 392-2009》； 2. 面料执行产品技术标准：《警服材料三层复合雨衣布（试用稿）》； 3. 雨衣面料：三层复合雨衣布； 4. 颜色：荧光黄； 5. 布面层：涤纶（聚酯纤维）布，材料规格为涤纶弹丝织物组织为上下右斜纹；膜层采用聚氨酯湿法涂层，涂层颜色为白色； 6. 里层：针织布，规格为 20D 涤纶单面针织布，≥28g/m ² ； 7. 雨衣布的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 级，染色≥4 级，透湿率≥6000[g/(m ² ·d)]； 8. 静水压：初始>80kPa. 5 次水洗后≥40kPa； 9. 荧光黄色雨衣布亮度因子数：≥0.70Y； 10. 反光条带：雨衣（前身，后背、袖子）及前胸； 11. 反光带：全封布基底晶格反光材料，宽≥30mm； 12. 后背反光字颜色：银灰色；	200	件	

		13. 拉链：门襟拉链使用 5 号树脂拉链，帽子拉链使用 3 号尼龙拉链； 14. 帽子：不设里料，帽子具有可拆装可调大小功能； 15. 尺码： 60/165/170/175/180/185/190/195； 16. 反光性能：在 12' 观测角和 5。入射角条件下，初始逆反射系数值≥ 400，耐磨处理后≥ 300，屈挠处理后≥ 250，水洗 25 次处理后≥ 250，淋雨状态下处理后≥ 100，低温弯曲处理后≥ 250，温度变化处理后≥ 250。			
5	雨靴	1. 材质：PVC 2. 鞋底：PVC 3. 颜色：黑色 4. 技术要求：标记为足趾保护（200）J 安全鞋 1）在（200$\pm$4）J 冲击能量冲击后，保护包头内的最小间距应$\geq 15.0\text{mm}$。此外，在保护包头的测试轴线上不应产生任何贯穿材料的裂缝，即光线能透过的裂缝； 2）足趾保护耐压力性在压力为（15$\pm$0.1）kN 时，最小间距应大于 15.0mm； 3）防静电性能，在干燥环境（温度 20℃，相对湿度 30%）中调节，放置 7dHOU，100KΩ < 电阻值$\leq 1000\text{M}\Omega$ 穿刺力, 金属防刺穿垫，测试顶尖穿透鞋底所需的力≥ 1100。	205	双	
6	移动应急电源	1. 整机尺寸：$\leq 200 \times 180 \times 60\text{MM}$； 2. 启动电流：$\geq 350\text{A}$； 3. 峰值电流：$\geq 700\text{A}$； 4. 安全防护：防过充过放，防搭反； 5. 启动车型：< 6.0 柴汽油车； 6. 充电时间：≤ 6 小时； 7. 输入：$\leq 12.6\text{V } 1\text{A}$； 8. 输出：$\geq 12\text{V}$； 9. 重量：$\leq 1.4\text{KG}$。	20	个	
7	声光锥桶	1、大功率灯珠≥ 16 颗，红蓝爆闪； 2. 尺寸：$\geq 850 \times 350 \times 350\text{mm}$； 3. 重量：$\geq 6\text{kg}$； 4. 颜色：橙黄反光壳体； 5. 工作时长：充满电可以连续使用≥ 8 小时； 6. 喇叭功率：≥ 100 瓦； 7. 电池容量$\geq 10\text{AH}$； 8. 支持储存多种常用语言内容功能，可自由	10	个	



		切换; 9. 支持记忆功能, 蓝牙连接功能, MP3 功能。			
8	反光锥桶	1. 主体材质: 优质柔性 PVC 原生料, 耐碾压, 车辆碾压后可快速回弹不变形, 耐高低温、日晒不易开裂褪色; 2. 反光配置: 不少于 2 条高亮度工程级白色晶格反光膜; 3. 底座结构: 加厚方形 PVC 底座, 抗风、抗车辆剐蹭推倒, 放置稳固不易倾倒; 4. 顶部设计: 自带一体化手提挂孔; 5. 外观配色: 锥身主体为高亮橙红色, 搭配白色反光带; 6. 锥身重量: $\geq 1.6\text{KG}$, 另需配 $\geq 2\text{KG}$ 外置配重; 7. 锥身高度: $\geq 70\text{CM}$ 。	200	个	
9	反光马甲	1. 款式: 前开襟马甲式样, 用拉链拉合, 前后身分别具有横向反光条带; 肩部及腰部为可调节设计, 不少于 2 道平行高粘力魔术贴, 可自由调节大小; 2. 面料: 采用 $\geq 140\text{g}$ 优质藏青色尼龙网布中空网格布; 采用 $\geq 120\text{g}$ 黑色牛津布包边; 3. 反光材料: 采用 $\geq 54\text{SPVC}$ 高亮反光条; 4. 反光性能: 常温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入射角 5° , 观察角 $12'$ 条件下, 反光带的逆反射系数 $\geq 330\text{cd/LX} \cdot \text{m}^2$; 5. 拉链: 采用优质树脂拉链; 6. 肩部具备魔术贴粘合设计, 可穿肩章肩绊; 7. 前胸左右两侧具备粘扣, 可粘贴胸徽胸号; 粘扣左右居中, 与反光条带平行贴胸徽、胸号搭扣; 8. 左前胸具备对讲机包; 9. 左前胸具备魔术贴闭合式口袋; 10. 文字标志: 背部印制荧光黄“交通运输执法”反光字; 11. 尺码: 165-190。	200	件	
10	爆闪灯 (含三角伸缩支架)	1. 产品尺寸: $\geq 530*165*135\text{mm}$; 2. 警示距离: ≥ 800 米; 3. 太阳能板: 尺寸 $\geq 290*180\text{mm}$, 电压及功率 $\geq 9\text{V}/5\text{W}$; 4. 灯珠数量: ≥ 160 颗; 5. 闪烁频率: ≥ 120 次/分钟;	30	个	

		6. 工作电压：≥6V； 7. 蓄电池：≥6V5A； 8. 工作时长：无光照≥72 小时； 9. 灯罩：4 红+4 蓝+8 聚光碗，采用高亮透明聚碳酸酯； 10. 灯罩外壳材质：优质镀锌板+PC 材质； 11. 防护等级：≥IP53； 12. 工作温度：-20℃~+55℃。			
11	强光手电筒 (手持式)	1. 光源：激光级 LED 光源； 2. 射程：有效射程≥800 米； 3. 发光亮度：≥1200LM(4500mA)； 4. 外壳：铝合金材料、钢化玻璃； 5. 充电方式：TYPE-C 大电流快充； 6. 功能：USB 输出+四档电量显示； 7. 电池：≥26650 高容量锂电池； 8. 续航时间：主灯高亮约 3H 夜灯高亮不小于 12H； 9. 重量：≥220 克（不含电池）。	50	个	
注：移动应急电源、爆闪灯、强光手电筒在前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免费换新。					



4.2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销售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2 销售服务

5.2.1 售前保障

1、供应商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物流及安装费用，可能会增加供应商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5.2.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2、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投标方应提供免费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要求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5.2.3 验收

A.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4) 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货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B.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招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并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 监督部门：由招标人纪检监督人员组成。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

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制造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为参与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 10% 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结束后对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 58%；商务部分占 12%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要求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6 分)	供应商或任一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查询信息显示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其他参数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条理清晰，目的明确得 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有时间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有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时间进度计划或人员安排有简略或缺失，有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④实施方案各方面细节欠缺的得 2 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配送交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方案综合反映仓储物流、配送交货等能力,方案科学得当、针对性强、配送高效得 10 分。 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基本满足配送要求的得 8 分; ③方案细节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配送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④方案不够详实、缺乏针对性、配送能力不足的得 2 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及 承诺 (8 分)	包含产品生产、运输、使用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基本符合的得 5 分;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得 2 分;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完善,响应及时;服务方案科学严谨,人员配备合理且专业度高,针对性极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各类需求;售后方案完整详尽,实施步骤、质保目标、响应时间安排等内容均合理且具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措施较完善,响应及时;服务方案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售后方案较为完整,实施步骤、质保目标、响应时间安排等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8 分; ③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响应基本及时;服务方案基本科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基础需求;售后方案具备主要内容,实施步骤、质保目标、响应时间安排等内容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 4 分; ④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响应不及时;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实施步骤、质保目标、响应时间安排等内容较欠缺的得 2 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中标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串通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价格的；
- (4) 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明示或者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7)在开标（报价）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 (8)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 (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2)使用伪造的证书、证件或者印章的；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者发票的；
-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提供虚假承诺的；
- (6)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	------	------	----	----	------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 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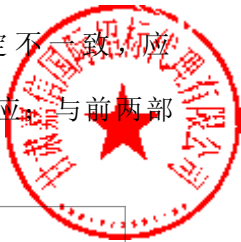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电话：

请勿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投标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7、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X 日内完成供货。
- 8、我方承诺本项目货物质保 XXXX。产品保修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过后如甲方仍需要进行维修，提供我方能力允许范围内的适当优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非人为因素问题出现的硬件、软件问题导致货物出现故障，我方须免费维护。
- 9、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性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1、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14、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026 年安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	批	1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工程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